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 政 局
民 政 局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淮南市 文件

淮人社秘〔2018〕19号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7〕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支持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引导贫困人口参保续保。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和《淮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淮府〔2015〕23号）文件精神，结合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摸清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保情况，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贫

困人员参保续保。

二、确定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标准。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淮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淮府办[2017]93号）规定，2018年起，低保对象每年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重度残疾人员每年代缴200元养老保险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的夫妻（女方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等以上）每年代缴400元养老保险费。

对于截至到2017年底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口、特困人员比照低保对象，财政每人每年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代缴时间从2018年至脱贫年度，最长不超过2020年。

符合享受两个及以上代缴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享受一种代缴政策。

各县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分别由各县区财政承担。寿县、凤台县根据本地区城乡居保政策，参照本通知，在缴费档次范围内确定标准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

三、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部门分工。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数据采集需求。各县区扶贫办负责提供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口的数据；各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提供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的数据；各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数据。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做好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资金的预算安排，确保按照足额拨付到位。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扶贫、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工作调度，防范廉政风险，定期开展督促

检查。对推进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和个人，推广其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思想认识不到位、扶贫政策不落实、廉政风险防范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及时纠正，确保完成社会保险扶贫目标任务。

附件：《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7〕65号）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淮南市民政局

2018年元月24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元月24日印发